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12-13號文件

2013年2月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為使香港能遵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禁止出口或使用兩條公約所涵蓋的除害劑，但獲發許可證則屬例外。

條例草案亦建議更新有關上訴、進入處所作視察及除害劑容器上須有稜紋的條文。

條例草案亦建議政府應在《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受規管，理由是政府機構一般應與私人經營者接受同一標準的規管。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已向持份者及5個機構作出簡介及進行諮詢。他們均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7月12日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了各種關注。

4. 結論

條例草案涉及的改動，是為遵從國際責任、為更新若干條文及為使有關條文與相類法例趨於一致。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中。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2月6日。議員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3年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03)。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除害劑條例》(第133章)及其附屬法例(下稱"《條例》")，以——

- (a) 實施下列兩條公約的規定——
 - (i)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及
 - (ii)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 (b) 規定《條例》適用於政府；
- (c) 理順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 (d) 把行政長官審理上訴的職能轉移至行政上訴委員會；
- (e) 免除除害劑容器上須有稜紋的規定；
- (f) 作出相關、相應及雜項修訂。

背景

3. 有關公約是國際公約，旨在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有毒化學品(包括除害劑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這兩條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已分別自2004年11月11日及2008年8月26日起把有關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為了遵行上述公約有關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規定，當局在2007年制定了《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

4. 在現行架構下，除害劑的管制藉註冊制度及發出牌照或許可證受《條例》規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

須備存除害劑註冊紀錄冊。¹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²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許可證，否則《條例》一律禁止輸入、製造、售賣、管有及供應未經註冊除害劑。³只有在過境中或正在轉運的除害劑獲豁免遵從《條例》的規定。⁴另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每批進出香港的除害劑，除屬過境性質或航空轉運貨物外，必須領有進口或出口許可證。⁵

5.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有關公約涵蓋的所有除害劑⁶，在香港均屬未經註冊除害劑，須受《條例》的許可證規定所管制。⁷然而，《條例》未能符合有關公約對規管出口或使用⁸有關除害劑的要求。

條例草案條文

6. 條例草案建議，除非獲漁護署署長發出許可證，否則一律禁止出口或使用該等除害劑。有關公約所管制的除害劑清單將載列於《條例》兩個附表中(附表所列除害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獲賦權，藉憲報公告修訂有關附表，而漁護署署長將獲授權，包括視察及調查權力，以施行有關公約的規定。

7. 不過，為了與有關公約一致起見，任何人如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使用或出口任何附表所列除害劑，而該除害劑是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且分量不超過10克或10毫升⁹，並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便會獲豁免遵從領取許可證的規定。除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外，進出口有關除害劑仍須根據《進出口條例》取得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¹ 見《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4條。

² 見《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7條。

³ 見《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8條。

⁴ 見《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3條。

⁵ 見《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條及附表3。

⁶ 《斯德哥爾摩公約》現時涵蓋15種除害劑，而《鹿特丹公約》現時涵蓋28種除害劑。由於有6種除害劑近期才被納入《斯德哥爾摩公約》，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同意加入這些除害劑，因此，條例草案只會處理《斯德哥爾摩公約》涵蓋的9種除害劑及《鹿特丹公約》涵蓋的28種除害劑。

⁷ 見《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第8條。

⁸ 現時，只有輸入、製造、售賣、管有和供應除害劑受《條例》規管，而出口或使用除害劑則不受規管。

⁹ 據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分量上限應足以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用途，但不大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構成影響。

8. 註冊除害劑或未經註冊除害劑(即除附表所列除害劑以外的所有除害劑),如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10克或10毫升,並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亦會被剔除於《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外,即獲豁免受《條例》的牌照/許可證規定所管制,同時亦可獲豁免遵從《進出口條例》所訂領取進口/出口許可證的規定。

9.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條例》的管制範圍會作出延伸,以致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和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及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均須持有許可證。此外,附表所列除害劑的出口將仍須持有許可證。

10. 條例草案亦建議更新《條例》中有關規管除害劑的若干條文——

- (a) 訂明針對漁護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若干決定的上訴,應向行政上訴委員會¹⁰而非行政長官提出。
- (b) 把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無需手令進入任何處所作例行視察的現有權力限制於在根據《除害劑規例》提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申請中有述明地址的任何處所或地方(不論是否住宅¹¹);或任何其他非住宅處所或地方;及
- (c) 免除除害劑容器上須有稜紋的規定,因為有關規定已無法有效區分除害劑及非除害劑產品。

11. 政府當局在檢討《條例》的適用範圍時認為,經修訂的《條例》應適用於政府,因為政府機構一般應與私人經營者接受同一標準的規管。因此,條例草案建議把《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政府。然而,為了與《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一致起見,公職人員如在執行公務時真誠行事,可獲豁免負上《條例》下的任何責任。

12. 條例草案如制定為法例,將自《條例》刊登憲報該日起計的6個月後實施。

¹⁰ 政府當局亦建議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有關改動。

¹¹ 據政府當局所述,有些持牌人和持證人以住宅處所作為根據《條例》批出的牌照/許可證的註冊地址,因此有需要賦權人員無需手令而進入該等住宅處所作除害劑例行視察以確保《條例》獲得遵行,從而保障公眾安全,而對持牌人和持證人的私隱而言,這是具充分理據支持和相稱的干預。

公眾諮詢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1年5月至9月期間為持份者舉行了5次簡介會，並與5個團體¹²個別舉行會議，就法例修訂建議徵詢他們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已在2011年7月12日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對修訂《條例》以履行香港特區在有關公約下責任的建議並無提出疑問。部分委員關注到向除害劑施用者提供的培訓及有否制訂工作守則供業界遵從。亦有委員建議把工作守則納入法例，以加強對市民的保障。

結論

15. 條例草案涉及的改動，是為遵從國際責任、為更新若干條文及為使有關條文與相類法例趨於一致。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中。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3年2月7日

¹² 獲諮詢的5個團體為香港蟲害控制從業員協會、香港殺蟲業協會、華南草坪經理協會、香港清潔商會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